

#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21〕1号

## 转发全继委办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4号）转发给你们（见附件 1、2），请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并按要求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工作。结合我省项目执行情况，重申如下：

一、各项目主办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项目。

主办单位要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省继教办备案，同时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icme.haoyisheng.com/login/login.jsp>）上传办班信息。

项目举办结束 2 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上报项目执行情

况的相关信息，通过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传电子学分，同时将学员名册 2 份、原始签到簿（含半日签到）和教材各 1 份报送省继教办审核存档。电子化授分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请遵照皖继委办（2014）18 号文件执行。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3 号）要求（见附件 3），自 2021 年起，外省学员在皖参加国家级继教项目学习，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书的计划执行，其举办时间、地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向省继教办书面备案。师资及教学内容一般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个别调整的，应保证不低于原师资水平，并及时主动向省继教办书面报备。

三、各市、各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和督查。本年度将继续组织开展现场督导工作，对不按规定举办的项目，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四、所有项目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不得跨年度举办。项目执行情况须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上传，之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 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项目详情请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 (<http://www.cma.org.cn>)、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 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 (<http://www.ahscme.cn>) 查询。

附件:1.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4 号)

2.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安徽省)

3. 《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3 号)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

抄送: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安徽省人社厅专技处, 各市、省管县卫生健康委科教处